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浙商证字〔2020〕285号

签发人：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浙江科马 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的 申请报告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接受了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马材料”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双方签订了《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5月向贵局申请了辅导备案。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特向贵局提出终止辅导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辅导时间

2020年5月，浙商证券向贵局报送了《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申请文件》。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工作计划，浙商证券委派王锋、俞琦超、何少杰、王建、顾小嫻、童斐等六人组成科马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小组，由王锋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三、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自辅导工作开展以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科马材料进行上市辅导，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科马材料接受辅导人员能够积极参与、密切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四、终止辅导的原因

鉴于科马材料战略调整，公司决定暂时调整上市计划。鉴于此，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关于科马材料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并在辅导协议的基础上，就有关后续权利、义务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签署了《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辅导协议〉的协议》。

鉴于双方已终止辅导关系，根据相关要求，浙商证券特向贵局提出终止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的申请，请予以审批。

特此说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印发
